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求助系統管理作業要點

107.01.08 行政會議訂定

109.07.21 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行政院 94 年 6 月 29 日公發布之《安全管理手冊》第二章。
- (二)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四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改善校園危險空間，整合單位及學校行政資源，維護校園安全與防範意外事故，即時、迅速處理校園安全突發事件，減少損害，確保校園安寧。
- (二)學校依規定於各大樓廁所、校園偏僻／危險角落、教室(含專科／專業教室)設置求助按鈕、建置求助系統，為完善管理機制，特訂定「本校校園求助系統管理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三、教育宣導：

- (一)結合年度教職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，由總務處安排求助按鈕使用說明、宣導。
- (二)運用新生始業輔導、學生防火防災演練、校園安全教育暨災害疏散演練、宿舍防災疏散演練及其他機會教育場合，由總務處或學務處實施相關求助按鈕使用說明、宣導教育。

四、相關任務分工：

(一)總務處：

- 1. 求助系統設備之維修與維護。
- 2. 傳達室人員值勤時應瞭解學校各項求助系統通報資訊，維持系統通報之暢通。
- 3. 定期檢討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狀況，並提供改善措施建議。

(二)學務處：

- 1. 應掌握學校各項通報資訊，維持通報管道之暢通。
- 2. 負責校園安全突發意外事件訊息掌握、處理、通報。

(三)教務處：

- 1. 將學生安全教育(求助鈴正確使用及宣導)列入課程。
- 2. 協助學務處處理校園安全突發意外事件。

(四)輔導室、實輔處：協助學務處處理校園安全突發意外事件。

五、通報規定：接獲緊急求助訊息時，責任單位應指定專人前往事故地點查看、瞭解，並行初步處置，如情況緊迫需立即派員協助事

件應即電話通報學務處協助處理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求助系統僅為校園安全之輔助措施，要能確實發揮功效尚須發揮人飢已飢、人溺已溺之守望相助精神。
- (二)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為全校性的工作，應不分彼此共同完善，全校教職員工生除原職掌工作外，在合理範圍內理應兼顧周遭師生之安全維護工作。
- (三)求助鈴解除警報方法(如附件一)、各求助鈴協助區域劃分(如附件二)、校園求助系統事件處理流程圖(如附件三)。
- (四)保全非第一線警報接收人，故各責任處室應派專人協助，接獲警報訊號應不待命令，迅速研判協助處置。
- (五)非上班時間，相關救援均由保全承接相關工作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求助鈴警報聲解除方法

1. 直接在現場地方再按緊急按鈕一次，本校求助鈴種類如下圖所示，即可消除警鈴聲。



直接在現場地方再押環復歸，即可消除警鈴聲。

直接在現場地方再按緊急按鈕一次，即可消除警鈴聲，若於 30 秒內未按壓，則警鈴聲會停止，須至求助系統解除警報。

2. 直接於本校求助系統網頁（<http://210.59.90.199:9001/pad/>），按壓警報訊號顯示器控制面板上右側之確認按鈕，即可解除警報狀態。

求助鈴責任區域分工

序號	處室	責任區域	區塊顏色
1	總務處	行政一樓周圍、教學大樓 1F 周圍、蕙質樓後方、農園藝場、操場、垃圾場	藍色
2	學務處	教學大樓 1F、2F、3F 班級教室、宿舍區(含洗衣場)、攀岩場、餐廳	綠色
3	教務處	教學大樓 4F、教學大樓甲、乙、丙樓梯頂	紫色
4	輔導室	教學大樓 1F、2F 東側	粉紅色
5	實輔處	行政大樓 2F、3F	橘色

國立臺南啟智學校校園求助系統事件處理流程圖

